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最新的《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8日